



高春明著

# 中国服饰名物考

上海文化出版社



V875.215

高春明 著

中国服饰  
名物考

上海文化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服饰名物考/高春明著. - 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9

ISBN 7-80646-228-7

I . 中… II . 高… III . 服饰 - 考古 - 中国 IV . K8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3407 号

学术顾问: 周 汛

责任编辑: 赵志勤

何智明

整体设计: 袁银昌

李 静

设计助理: 徐 徐

---

中国服饰名物考

高春明 著

---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电子邮件:csl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lcn.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51 插页 26 图、文 810 面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100 册

---

ISBN 7-80646-228-7/TS·209

定价: 168.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21-62662100

版权所有,未经作者及出版社书面许可,不得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中文或任何文字翻印、仿制、转载本书文字和图片之一部分或全部,违者必究。

第一編  
发飾考

第二編 首飾考

## 目录

第三编

冠饰考

第四编

妆饰考

第五编

耳饰考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壹	貳	叁	肆	伍
冠弁	哈帽	巾幘	幞头	面衣	抹額	笠子	妝粉	胭脂	石黛	面妝	畫眉	妝靥	額黃	点唇	穿耳	玦	耳珰	耳环	耳坠
190	251			306		318	336	343	349	356	365	376	382	392	400	404	410	414	424
230		274			296														

第六编 颈饰考

目录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串饰

串珠

念珠

项圈

项链

璎珞

项锁

第七编 手饰考

壹

贰

叁

肆

伍

手镯

臂钏

戒指

蓄甲

染指甲

476

489

496

510

440

450

455

459

465

470

第八编 服饰考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深衣

襜褕

衫

襦袄

半袖

亵衣

522

530

550

558

570

542

第十編 足飾考

第九編 腰飾考

第

一

编

发饰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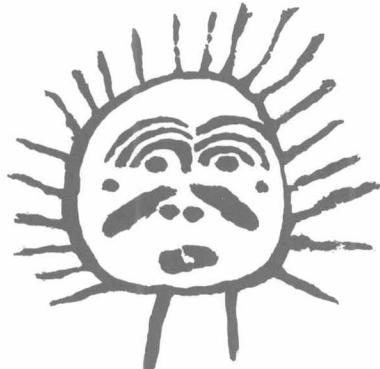


图1 原始岩画上的先民发式（内蒙古乌海市桌子山苔烧沟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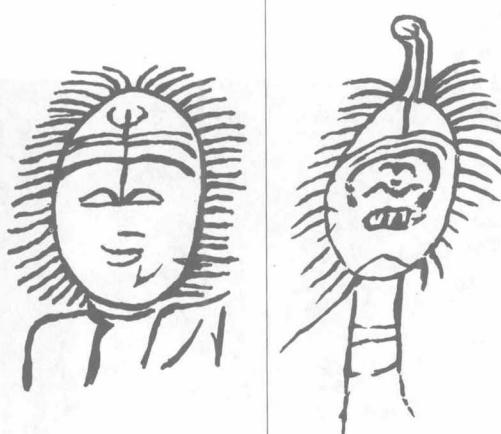
图2 原始岩画上的先民发式（内蒙古乌海市桌子山苔烧沟遗存）  
图3 原始岩画上的先民发式（内蒙古乌海市桌子山苔烧沟遗存）

图4 仰韶文化晚期马家窑类型时期披发人面（甘肃东乡出土陶盆残片）

## 披发

发，又作“被发”，它是中国古代先民最原始的、未经任何妆饰的一种发式。

文物工作者在内蒙古、黑龙江、新疆、广西、西藏、云南、四川等地，曾发现大量原始岩画，为我们了解上古时期先民的社会生活提供了重要的形象资料。在这些岩画中，有一种人面岩画，其头部四周绘有放射状直线或曲线（图1、2）。有学者推测，这是“太阳形人面”岩画，人面四周的线条，象征着太阳的光芒，反映了古代先民对太阳神的崇拜。笔者认为，古代先民在人面周围刻绘的放射状线条，与太阳并无关系，而是表现他们的头发。从岩画上人面外围的“芒刺”来看，有些并不是均匀地分布在人面四周，而是集中在头顶上方；还有一些人面呈椭圆形，除人面周围的线条外，头顶中央还有个柱状突出物（图3），这更难与太阳相联系。比较合理的解释是，人面外围的放射状曲线为蓬散的头发；而头顶中央的柱状突出物则为戴在头上的装饰物。

据考证，这些岩画的相对年代，在旧石器时代晚期至新石器时代早期，说明在八千年前的远古时代，中国各地的先民还没有修饰头发的概念，一任鸟发自然下垂，披搭于肩背。进入有文字可考的时代后，中国不少地区的居民，仍然保持着这一传统习俗。

在西北地区，人们不仅崇尚披发，而且喜欢将头发盖住脸面，俗谓“披发覆面”。关于这种习俗的起源，过去一直流传着一种说法：在秦厉公时，羌族首领爰剑历经艰险，与一个劓女（被割掉了鼻子的女子）野遇，两人结为夫妇。由于“女耻其状，被发覆面，羌人因以为俗”①。对于这样的传说，近世学者一直持怀疑态度，但苦于找不到确切的依据。1973年，文物工作者在古代羌人的活动区域甘肃、青海等地，发现了大批史前文物，其中有不少披发的人物形象，从而使我们对这个流传甚广的历史传说有了新的认识。

出土于甘肃东乡仰韶文化晚期遗址的人面纹彩陶盆残片，已露出披发覆面的端倪（图4）。另外，在青海乐都、甘肃永昌等地，也出土了马家窑文化马厂时期的饰有人头形象的彩陶器物。这些人面、人头形象，不仅都作成披发的样式，而且在面颊上还绘有一些明显的黑色线条，象征着下垂的头发（图5、6）。最为典型的是青海柳湾出土的彩绘人像陶壶。该壶上绘一全身裸露的人物，除头发披散外，脸部也绘有墨线，好像是覆盖着一层稀疏的头发（图7）。由于人物的乳房及生殖器等被描绘得十分细致，可确定其为女性。但也有人认为是男女两性的复合体，甚至还有人认为是男性。不管怎么说，在这个地区的居民中确实流行过“被发覆面”的习俗。不过将这种习俗的起源附会到秦厉公时代劓女身上，则与史实存在着较大的舛误。

除羌族妇女之外，滇人、越人、乌蛮人、匈奴人及花都夷人等，也长期流行着披发的习俗。《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中即有花都夷人“皆披发左衽”的记载②；《周书·突厥传》中有突厥人“披发左衽，犹古之匈奴”的说法③。《新唐书·南蛮传》称乌蛮人“男子髽髻，女人被发”④；《韩非子·说林训》中有一则寓言，也涉及到披发之俗，说的是鲁国有对夫妇，丈夫擅长编织草鞋，妻子则精于织缟（生绢），他们想搬迁到越国去谋生。一位有识之士劝阻他们千万不能前往越国，否则必穷无疑。鲁人问其缘故，识者道：“履为履之也，而越人跣行；缟为冠之也，而越人被发。以子之所长，游于不用之国，欲使无穷，其可得乎？”⑤意思说鞋是为了穿在脚上走路，而越人习惯于赤脚行走；织缟是为了制作帽子戴在头上，而越人崇尚披发，从来不戴帽子。以你们擅长的技艺，带往无用之地，怎么会不陷入困境呢？从这则寓言中可以看出，在越国境内，也流行着披发的风习。

除文献记载之外，在云南地区出土的西汉青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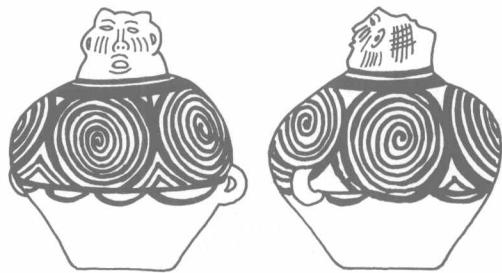


图5 马家窑文化马厂时期的披发样式（青海乐都出土绘彩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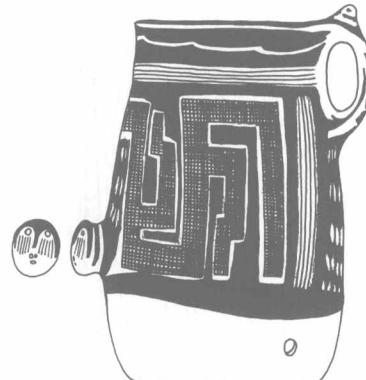


图6 马家窑文化马厂时期的披发人首（甘肃永昌出土绘彩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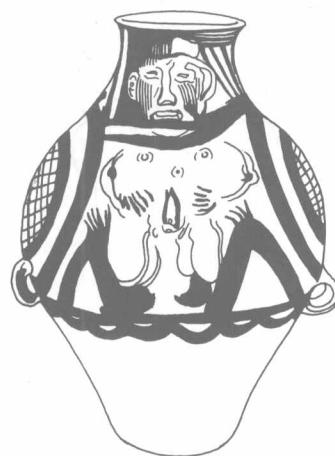


图7 “披发覆面”的妇女（青海柳湾出土彩绘人像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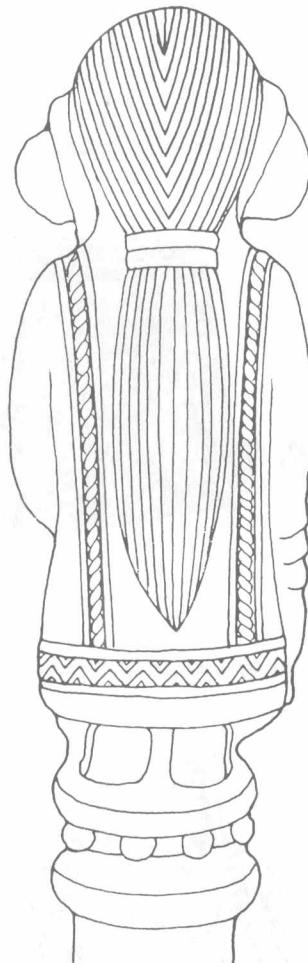


图8 披发的滇族妇女（云南江川李家山西汉墓出土青铜杖饰）

披发

器中，还能见到滇族妇女披发的图像。如江川李家山出土的青铜杖饰上，就铸有一个双腿盘曲、穿对襟衣的披发妇女形象。不过这个时期的披发样式，已不像史前社会那么简便，而是经过一番整理，由前部朝后梳掠，中间用带系束，然后披搭在背后（图8）。原始社会那种蓬发污首、披发覆面的现象在此时已基本绝迹。

和披发相对应的是断发。断发又称“祝发”。它是一种被剪断了的短发。古代中原地区以外的部分居民，曾流行过这种发式。1973年，考古工作者在甘肃秦安县邵店村大地湾发掘出一件人头形器口彩陶瓶。瓶口作圆雕人头像，头顶有一小孔，其实用意义估计与原始宗教的祖先崇拜有关。人像的五官被塑造得非常具体：嘴部镂空，呈微张状；鼻翼隆起，鼻孔雕空；耳垂上各有一个穿透的小孔；两眼也雕成镂空之状，显得目光深邃。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人像额部两侧和脑后，各塑有凸出的头发：前额和两鬓垂有一排整齐的弧形短发，上刻垂直的线条，表示头发自然垂下；后脑部分的头发则平至耳垂（图9）。这是中国迄今所见年代最早的一件塑有人像的彩陶，其制作年代在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时期。这件文物的出土，在中国妆饰史上有着重要的意义，它表明早在五千年前，生活在渭水上游葫芦河一带的先民，已经注意头发的修剪和整理。虽然这种发式仍属披发样式，但和原始岩画及甘肃东乡、永昌、青海乐都、柳湾等地出土彩陶所反映的披发样式有很大差异，它是一种被剪断了的短发。

中原人民大多不尚剪发。长期以来，在华夏民族的心目中，一直认为“身体肤发，受之父母，不敢毁伤”⑥。视一头青丝为性命，决不轻易动刀修剪。通常在小儿出生后满三月，按礼仪修剪一次，并以不同的装饰分别男女。如《礼记·内则》所云：“三月之末，择日翦发为髻，男角女羁，”⑦以示成童。以后就一直蓄发不剪。

据《晋书·陶侃传》记载，陶渊明的曾祖父陶侃年少时家贫如洗，一日有客造访，仓猝之间无以待宾，陶侃的母亲出于无奈，只能将自己的头发剪下部分，“得双鬓，以易酒肴”<sup>⑧</sup>，用来款待来客。后世传为美谈，元柯丹丘《荆钗记》中就有“翦发常思侃母，断机每念轲亲”的赞颂<sup>⑨</sup>。与柯丹丘同时代的秦简夫还据此写了一部名为

《晋陶侃母剪发待宾》的杂剧。无独有偶，唐代文人王珪之母杜氏也有鬻发宴宾的义举，诗人杜甫《送重表侄王硃评事使南海》诗中对此记述颇详：“隋朝大业末，房杜俱交友。长者来在门，荒年自糊口。家贫无供给，客位但箕帚。俄顷羞颇珍，寂寥人散后。入怪鬓发空，吁嗟为之久。自陈剪鬢鬟，鬻市充杯酒。”<sup>⑩</sup>可见当时整个社会对“剪发”一事的重视。由于大家都对自己的发肤十分珍视，不敢毁伤，致使市上假发匮乏。陶母、王母剪下的头发，即成为秃发者增益鬓发的珍稀之物。

陶、王之母剪发宴宾，完全出于自愿，但古时还有强迫他人剪去头发之举，甚至将剪发列为刑罚之一，以此惩处有罪之人。《周礼·秋官·掌戮》：“墨者使守门，劓者使守关，宫者使守内，刖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积。”<sup>⑪</sup>便例举了当时常见的五种刑罚：一为墨刑，二为劓刑，三为宫刑，四为刖刑，五为髡刑。其中墨刑为黥面，劓刑为割鼻，宫刑为去势（割去生殖器），刖刑为剁脚，髡刑即为剪发。古时施行髡刑的场面，在汉代壁画上曾有所反映。如1981年，山东诸城凉台汉墓出土了一批汉画像石，其中就绘有髡发情景：整幅画面刻有五十余人，上端一排贵族，戴进贤冠，穿长袖宽衣，手执笏板，席地而坐，作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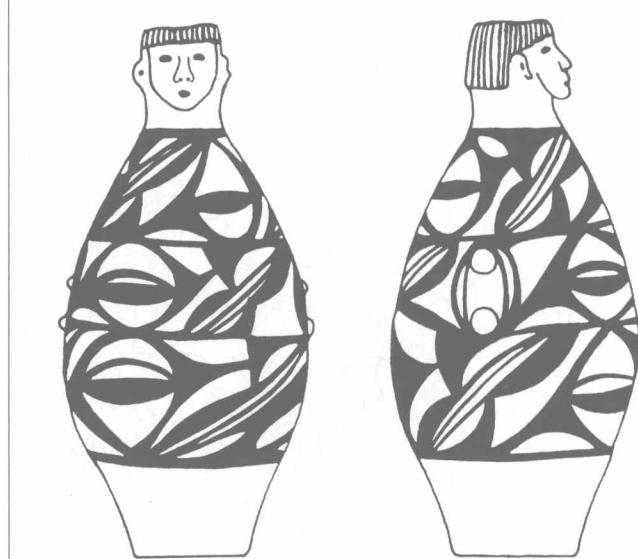


图9 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时期的披发样式（甘肃秦安大地湾出土彩陶瓶）



图 10 汉代髡刑场面（山东诸城凉台汉墓出土画像石）

姿势；中间有执刑者十二人，头裹巾帻，束衣窄袖，手执刀、箠等刑具；另有受髡者十二人，衣褐衣，跣足蓬首，有的跪坐，有的俯首，有的匍匐在地，正在接受髡笞，估计为罪犯或奴隶。从画面上看，施刑者一边对受髡人割发，一边还挥舞着箠条棍棒，对受髡人大加笞杖，场面极其残忍凄惨（图 10）。

与髡刑类似的刑罚，还有“耐刑”，也和剪发有关。这种刑罚较髡刑为轻，受刑时只被

剪除鬓发及口须。《史记·淮南衡山列传》：“徙郡国豪杰任侠及有耐罪以上，赦令除其罪。”宋裴骃集解引苏林曰：“一岁为罚作，二岁刑已上为耐。”⑫《汉书·高帝纪下》：“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请之。”唐颜师古注引应劭曰：“轻罪不至于髡，完其耏鬓，故曰耏。古耐字从‘彑’，发肤之意也。”⑬《说文·面部》：“耏，罪不至髡也。”清段玉裁注：“按耐之罪轻于髡，髡者，髡发也。不髡其发，仅去须鬓，是曰耐，

亦曰完。谓之完者，言完其发也。”<sup>⑭</sup>令人费解的是，墨、劓、宫、刖诸刑，皆须受皮肉痛苦，惟髡、耐之刑，仅仅割去须发而已，十天半月就能长出，无关痛痒，缘何与其他诸刑相提并论呢？因为在古人心目中，须发完好与躯体的健全是同等的重要！躯体受刑为肉体痛苦，须发受刑则为精神痛苦，两者对受刑人都能带来创伤。

正是基于这一观念，所以古人有了过失，或犯了错误，常常割下自己的部分头发，以此表示引咎自责。《后汉书·和熹邓皇后纪》：“爱侄微愆，髡剃谢罪。”<sup>⑮</sup>同书《冯鲂传》：“褒等闻帝至，皆自髡剔，负铁锧，将其众请罪。”唐李贤注：“谓剃去发也。”<sup>⑯</sup>说的都是这种情况。据《三国志·曹瞒传》等书记载，曹操在建安三年夏天率兵讨伐张绣，骑马时不慎失蹄，践踏了麦田而犯了军规，也曾拔出剑来，割下头发以代自戕。《三国演义》第十七回对此曾有大段描写：“行军之次，见一路麦已熟；民因兵至，逃避在外，不敢刈麦。操使人远近遍谕村人父老，及各处守境官吏曰：‘吾奉天子明诏，出兵讨逆，与民除害。方今麦熟之时，不得已而起兵，大小将校，凡过麦田，但有践踏者，并皆斩首。军法甚严，尔民勿得惊疑。’”于是，官军经过麦田，皆下马以手扶麦，无一践踏。然而不巧的是，麦田中突然飞出一鸠，惊吓了曹操本人的战马，该马窜入麦中，践坏了一大块麦田。因有军令在先，曹操只能拔出剑来，意欲自刎，被人以《春秋》有“法不加以尊”为由而阻止住。为了表示自责，曹操“乃以剑割自己之发，掷于地曰：‘割发权代首。’使人以发传示三军曰：‘丞相践麦，本当斩首号令，今割发以代。’于是三军悚然，无不懔遵军令。”<sup>⑰</sup>从这些例子中可以看出，居住在中原一带的华

夏民族，确实视头发为生命，不到万不得已，决不肯轻易剪发。

与此相反，居住在江南地区的吴人，则以断发为礼俗。《列子·汤问》称：“南国之人，祝发而裸。”<sup>⑱</sup>《左传·哀公七年》：“仲雍嗣之，断发文身，羸以为饰。”<sup>⑲</sup>吴人断发文身，主要是为了便于生存。因为他们长期生活在水乡泽国，以捕鱼捉虾为生，身披长发，潜水泅渡自然不便，且难免为水草纠缠，所以只能断去长发，改为短发。至于文身，也和生活方式有关。因吴人长期和鯢鳄鱼鳖相处，身上刺扎图纹，既可以保护自己，避免被水族伤害，同时又可以藉此接近捕捉目标，起到蒙蔽对方的作用。《穀梁传·哀公十三年》：“吴，夷族之国也，祝发文身。”晋范宁注：“祝，断也；文身，刻画其身以为文也。必自残毁者，以避蛟龙之害。”<sup>⑳</sup>范氏所谓“自残毁者”，不仅指刺扎身体，戕害肌肤，同时也包括割断头发。因为在中原人的眼里，断发与文身一样，都是毁伤身体的行为。

中原人民虽然以发肤完整为自豪，但在历史上，有两位华夏后裔，出于政治需要，毅然抛却故国礼俗，剪发文身，效仿吴俗。这就是后来成为吴国开国之祖的太伯与仲雍。

据《史记·吴太伯世家》记称：“吴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历之兄也。季历贤，而有圣子昌，太王欲立季历以及昌，于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以避季历。季历果立，是为王季，而昌为文王。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立为吴太伯。”<sup>㉑</sup>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太伯让国”的故事。说的是周文王祖父太王生有三子，长子太伯、次子仲雍、幼子季历。按理说太伯为合法继承人；然



而太王却偏爱幼子季历，想传位给他。太伯知道父王的意图后，无意和胞弟争夺权力。为了不让父王及胞弟季历难堪，便主动让贤，和仲雍一起远走江南，入乡随俗，与被汉人称为“荆蛮”的土著吴人一样，文身断发。吴域之民感其仗义，又见他们来自文化、经济发达的中原，便纷纷臣服他们，拥戴太伯、仲雍为首领，从此建立起吴国。

吴人崇尚断发，史籍中不乏记载，但对于他们发形的具体样式，书中却没有说明，只是从《左传·定公十一年》中见有“吴发短”三字。那是春秋时，吴王夫差会同鲁哀公伐齐，齐将统兵奋力抵抗，并命令麾下，捕获吴兵后，一律割下首级，以首级多寡请功领赏。因为吴人发短，无法将多颗头颅系扎在一起，所以只能

用绳子贯缚。从这一记载中可以知道，吴人“断发”并非将头发剃光，而是修剪到一定的长度，至于长至耳际，还是垂及颈间，因为史料的缺乏，一直未得到圆满的解答。

直至1984年，考古工作者在当年吴人生活地区江苏丹徒县北山顶发掘了吴王余昧之墓，才为我们了解吴人的形象提供了直接的印象。在该墓中，出土了一件鸠杖和一件悬鼓。出土时杖、鼓均已腐朽，惟青铜制成的杖首、杖镦及悬鼓环保存尚好。在杖镦及鼓环上，分别铸有数个人物形象，可清楚地看出这些人像的额部及两鬓都覆盖着一排短发，脑后则将头发盘起；在他们的脑部、背部和腿部，还刻有清晰的云纹，与史籍中吴人“断发文身”的记载完全相符（图11）。

### 注释

- ①《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875页。
- ②《后汉书》卷八十六，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854页。
- ③《周书》卷五十，中华书局1971年版，第909页。
- ④《新唐书》卷二十二，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6316页。
- ⑤《韩非子·说林训》，扫叶山房1919年版。
- ⑥《东观汉记》卷六，广雅书局武英殿聚珍版书本。
- ⑦《礼记正义》卷二十八，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69页。
- ⑧《晋书》卷六十六，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768页。
- ⑨《荆钗记》，绣刻演剧本。
- ⑩《全唐诗》卷二二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538页。
- ⑪《周礼注疏》卷三十六，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883页。
- ⑫《史记》卷一一八，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090页。
- ⑬《汉书》卷一，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63页。
- ⑭《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454页。
- ⑮《后汉书》卷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430页。
- ⑯《后汉书》卷三十三，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148页。
- ⑰《三国演义》，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157页。
- ⑱《列子》卷五，《诸子集成》第3册，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本，第57页。
- ⑲《春秋左传正义》卷五十八，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162页。
- ⑳《春秋穀梁传注疏》卷二十，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451页。
- ㉑《史记》卷三十一，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44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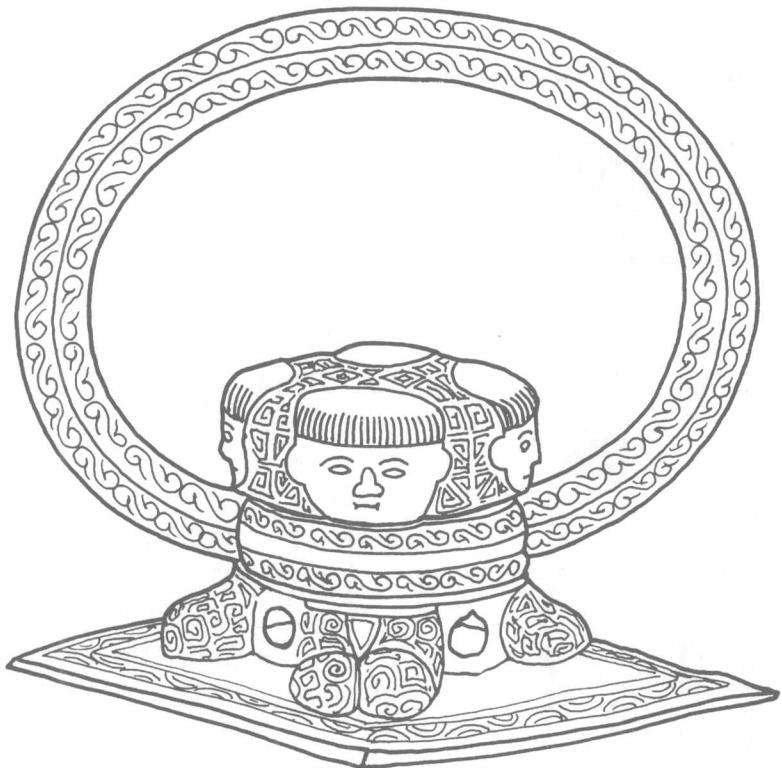


图 11 断发的吴人（江苏丹徒吴王余昧墓出土铜器）



图 12 辨发雏形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狼山沟原始岩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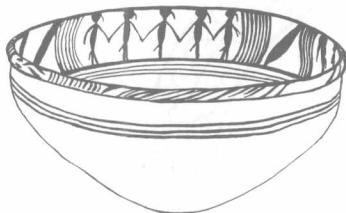


图 13 梳短辨的舞蹈者 (青海大通上孙家寨出土彩绘陶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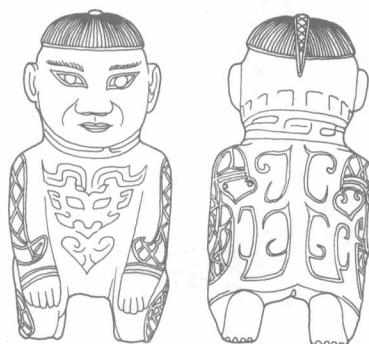


图 14 总发于顶、脑后垂辨的商代人物 (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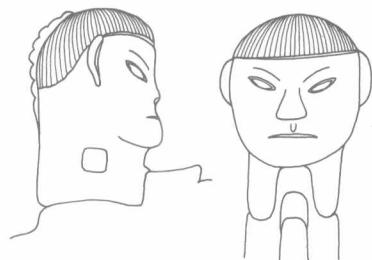


图 15 商末周初的垂辨人物 (陕西宝鸡出土人头銎形钱)



**辩**发也作编发，具体作法是将头发分为数缕，然后纠结成辩。这种发式起源于原始社会末期。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狼山沟原始岩画上，有一圆形人面图，人面的双眼及耳、嘴等器官俱备，在其头部部位，分别画有两条较粗的弧线，即为发辨的形状(图12)。更为确切的辩发史料，是青海大通上孙家寨出土陶盆上的彩绘。它被绘制在陶盆内壁上部。整幅纹饰由三组人物组成，每组五人，等距排列，互相携手，作踏歌舞蹈姿势。在舞者的脚下，绕陶盆内壁绘有四道圆圈。对照同类器物，知此盆为盛水之用。当盆内盛满水时，人物似在水中起舞；水为半盆时，人物的舞姿又倒映于水中，如在岸边，极富情趣。由于作者采用了平涂技法，画面呈现出剪影效果，人物的面目、神情及服装细部均无法看清，但每人脑后垂下的一根短辨，却看得十分清晰(图13)。经考证，这件彩绘陶盆的制作年代在新石器时代马家窑类型时期，距今已有五千年历史。与这个陶盆同时出土的还有穿孔的贝壳饰品及纺织用的骨质纺轮。说明在昆仑之丘青海高原的原始居民已经懂得纺织，并能从事简单的妆饰，梳发结辩，是当地居民的“时髦”发式。

从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中国境内的不少居民，一直保持着结辩的习俗。商代的辩发样式，在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玉、石器中反映得比较明确，其中有一件玉人和一件石人，均在右耳后侧梳长辩一条，盘后脑一周，并将辩梢压在辩根之下。另有一件玉人，两腿跪坐，双手抚膝，所有头发都汇集于头顶，编成一条短辩，下垂于脑后，长不过颈(图14)。从图像上可以看出，人们在梳这种发式时，往往将余下的额发及鬓发等全部剪去，四周不留一根杂发。远远看去，就像戴着一顶帽子。

这种辩发样式，在商末周初时仍很流行。中原地区的不少居民，就十分喜欢这样的妆束。我们在陕西宝鸡竹园沟西周墓出土的一件銎形钱上，就